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5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00,000美元。

每股配售股份0.700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0港元折讓約14.63%；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70港元折讓約19.5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24.1百萬港元，或35%，用於與AI短片製作及AI廣告技術研發相關的技術升級；(ii)約37.9百萬港元，或55%，用於透過優化媒體分發網絡以擴大客戶基礎的業務發展；及(iii)約6.9百萬港元，或10.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的最高淨價約為每股股份0.689港元。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發行人)
- (b) 眾宸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配售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須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條款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1.5%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發佈公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個人、公司、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代理將促成之承配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5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7% (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00,000美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00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0港元折讓約14.63%；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70港元折讓約19.54%。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上限所規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董事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及於配售事項前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因此，配售股份之發行將屬一般授權限制範圍內，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款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批准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準備、願意及有能力認購及接受獲配發的配售股份；
- (c) 配售代理編製一份詳細名單，列明承配人之名稱、地址(倘為法團，則註冊地址)、註冊成立國家(倘為法團)及其他所需資料及詳情以及每位承配人將予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並將名單以及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其他文件或資料寄交聯交所；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e)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及
- (f)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均已取得。

上述條件不得由配售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履行，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且在不損害各訂約方的應計權利及負債下，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簽立配售協議後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屬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配售代理知悉有關情況，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作於配售協議項下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乃代表或可能代表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以其他形式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則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磋商後，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終止配售協議。於終止後，配售代理的義務將立即停止及終止，而在不損害各訂約方的應計權利及負債下，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佣金，各訂約方的應計權利及負債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配售協議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百萬港元。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24.1百萬港元，或35%，用於與AI短片製作及AI廣告技術研發相關的技術升級；(ii)約37.9百萬港元，或55%，用於透過優化媒體分發網絡以擴大客戶基礎的業務發展；及(iii)約6.9百萬港元，或10.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的最高淨價約為每股股份0.68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進而有利於建立及加強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升股份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a Lok Holdings Limited ([Ka Lok BVI]) ⁽¹⁾	356,250,000	71.25	356,250,000	59.38
Quartet Yutong Holdings Limited ([Quartet Yutong BVI]) ⁽²⁾	356,250,000	71.25	356,250,000	59.38
Remit Sheng Holdings Limited ([Remit Sheng BVI]) ⁽³⁾	356,250,000	71.25	356,250,000	59.3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	100,000,000	40.62
其他公眾股東	<u>143,750,000</u>	<u>28.75</u>	<u>143,750,000</u>	<u>40.62</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Ka Lok BVI由(i)執行董事趙利兵先生獨資擁有的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ii)執行董事余燦良先生獨資擁有的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iii)執行董事及余先生配偶舒清女士獨資擁有的Jing S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6.67%，及(iv)執行董事聶江先生獨資擁有的Jiang Oofy BVI擁有0.0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i) 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以及(ii) 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均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Ka Lok BVI由趙先生獨資擁有的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a Lok BVI由余先生獨資擁有的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佔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眾宸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售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利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